2026年省级大气-2026年陕西省控空气网运行维护质控项目合同（第4包）

合同编号：BY2026-ZB-202-04

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大气-2026年陕西省控空气网运行维护质控项目

项目编号：BY2026-ZB-202

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甲方）

供应商：河北正达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月 10 日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12号

委托授权人：高飞

乙方（供货方）：河北正达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358号天山银河广场A区商办楼01单元2116号房

委托授权人：樊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河北正达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省级大气-2026年陕西省控空气网运行维护质控项目的4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6年省级大气-2026年陕西省控空气网运行维护质控项目》合同(合同编号：BY2026-ZB-202，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包号	采购内容名称	采购的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属性	备注
4	杨凌示范区、渭南市、韩城市、铜川市、延安市、商洛市 6 个综合组分站和西咸新区 1 个 VOCs 组分站运行维护	杨凌示范区、渭南市、韩城市、铜川市、延安市、商洛市 6 个综合组分站和西咸新区 1 个 VOCs 组分站运行维护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总价格（含税价）: 柒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7,595,000.00）。

3.2上述合同总价为确定价格，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有其他法定事由不可更改。

3.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4 合同报价表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运维设备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杨凌示范区、渭南市、韩城市、铜川市、延安	杨凌示范区、渭南市、韩城市、铜川市、延安	$PM_{2.5}$在线分析仪	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12个月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3000	6 台	138000
2			NO_x在线分析仪				18000	1 台	18000
3			CO 在线分析仪				18000	1 台	18000
4			O_3在线分析仪				17200	1 台	17200
5			重金属自动监测仪				230000	6 台	1380000
6			OCEC 分析仪				195000	6 台	1170000
7			离子色谱仪				185000	6 台	1110000
8			VOCs 自动监测				395000	7 台	27650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商洛市6个综合组分站和西咸新区1个VOCs组分站运行维护	市、商洛市6个综合组分站和西咸新区1个VOCs组分站运行维护	仪						
9			非甲烷总烃监测仪				120000	6台	720000
10			气象五参数仪				2300	6台	13800
11			站房、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及辅助设施等				35000	7套	245000
合计									7595000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电汇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4.1.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2285E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12号

电话: 029-85429138

4.1.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户名: 河北正达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13050161200800000667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1MA083JWP02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358号天山银河广场A区商办楼01单元2116号房

电话: 0311-80691776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595,000.00 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即：￥5,316,500.00元（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2,278,500.00 元（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项目运维期限：12个月。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开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履约验收

5.1 项目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全部文件。

5.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标准、规范。

5.3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并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验收，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4 验收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或项目符合验收条件时，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报告\验收单）。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

6.1 乙方应在运维期内向甲方无条件免费提供设备及辅助设施（含站房等安全设施）维修服务，并提供免费培训等内容。

6.2 乙方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如甲方有超出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

6.3 在运维期内，如果因乙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规定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数据或设备（含站房等辅助设施）出现传输、失真或损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等任何问题，乙方负责尽快进行更换或维修，排除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含站房等辅助设施）稳定运行，数据稳定传输。

第七条　其他服务

7.1 运维响应时间: 在运维期内，设备、站房及其辅助设施等出现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如遇重大故障或安全隐患，应在 72 小时之内将故障或隐患降到最低，并在 7 天之内彻底消除。

7.2 驻场要求: 在运维期内提供驻场人员 2 名，学历本科及以上，应对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熟练掌握，对相关办公、绘图等软件能够熟练操作。同时，能对重大活动保障提供相关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等其他服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按季度对运维站点开展数据有效率考核，单站季度平均数据有效率不得低于 80%。如单站点季度平均数据有效率不满足上述指标要求，则扣除该站点本季度运维服务费用的 10%。

8.2. 乙方逾期未按照合同要求服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的违约金。

8.3. 如果服务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服务过程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税收

10.1 乙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11.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在签订合同时签署保密协议。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2.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所接触到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三条 权利归属

13.1 双方约定，本项目实施前，原归属于各方所有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13.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双方确定，如果出现由于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14.2 本合同自有权解除合同一方发出解除的书面通知且另一方收到或应当收到时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止。

15.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合同未详细约定内容，双方可参考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

15.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5.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6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5.7 未得到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5.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1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5.12 本合同含附件 6 个，即附件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2 保密协议、附件 3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5 商务响应偏离表、附件 6 运维方案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河北正达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358 号天山银河广场 A 区商办楼 01 单元 2116 号房
邮编：710054	邮编：05003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429108	电话：0311-80691776
传真：029-85429112	传真：0311-806917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账号：13050161200800000667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见证方：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